□ 动态

☆』吉林: 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实施

近年来, 吉林省财政部门累计投 入资金5.6亿元,实施重点文化惠民 工程,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一是 支持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完成了 1个省级分中心、60个县级支中心和 9127个农村基层服务点建设,建成 了以公共图书馆、高校图书馆和科技 图书馆共建共享为主要内容的省图书 馆联盟。二是支持实施农家书屋、乡 镇文化站、送戏下乡、广播电视村村 通、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等文化惠民工 程。配备近1500万册(盘、份)图书、 音像制品和报纸期刊, 实现全省行政 村农家书屋全覆盖;建设完成600多 个乡镇文化站, 配备了必要的文化设 施设备; 为各级艺术表演团体配备流 动舞台车,并给予演出场次补贴,每 年向农村送戏近 4000 场;支持开展 文化活动、配备文化活动设备等,各 具特色的农村文化大院发展到6000 多个;实现了广播电视村村通;全省 9400多个行政村平均每村每月放映 一场公益电影。三是落实国家博物馆、 纪念馆免费开放政策。全省58家博 物馆、纪念馆全部实行了免费开放, 展览条件和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年接 待观众人数达 400 多万人。

(本刊通讯员)

▷□广东: 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

广东省财政厅近日印发通知, 从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对省内的小型和微型企业,

免征全国性行政事业性收费22项、 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5项,涉及工 商、税务、海关、商务、质检、农 业、旅游等15个方面。通知要求, 要加强对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收费优 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 确保符合 条件的企业享受到优惠政策,同时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策落实 到位。

(曾文娟)

않∥海南: 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2011年以来,海南省财政累计 投入4.96亿元,推进农业种养结 构优化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一 是推动农业种植方式转变。累计安 排2.96亿元, 通过设施大棚和农机 购置补贴等政策,推进设施农业发 展。其中,安排1.56亿元,对全省 10 亩以上连片的设施大棚建设进行 补贴,全省设施大棚种植面积达到 20万亩;安排1000万元,对全省9 家重点种子种苗繁育厂进行补贴, 增强瓜果菜种苗供应能力;安排1.3 亿元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共补贴各 类农机具5.6万台、受益农户5.7 万户。二是依托无疫区品牌,推动 标准化养殖发展。安排1亿元用于 生猪养殖补贴、能繁母猪补贴和生 猪良种补贴,实现生猪繁育和养殖 的标准化:安排5000万元加强畜牧 业疫病监控与防治, 确保主要动物 疫病零发生率。三是深化预冷系统 建设, 加快农产品销售渠道向出岛 出口转变。安排5000万元支持预冷

库建设,同时将冷库补贴标准从每 吨 500 元提高到 1000 元, 使全省冷 库总容量达到21万吨,预冷保鲜能 力达 420 万吨。

(本刊通讯员)

☆ 江苏盱眙: 加大困难群体保障力度

2011年, 江苏省盱眙县财政 部门不断加大对困难群体的保障力 度,实现困难群众"老有所养、病 有所医"。一是提高农村五保供养 标准。将五保对象集中供养标准由 每人每年 3260 元提高到 3700 元, 分散供养人员的生活补助由每人每 年 2600 元提高到 3000 元。二是全 面落实城乡低保政策。规范低保审 批制度和公示制度,做到应保尽保。 同时,将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300 元提高到 340 元,农村低保标 准由每人每月160元提高到210元。 2011年全年共发放城乡低保资金 2643万元,惠及城乡低保对象1.8 万余人。三是发放城乡困难群众价 格补贴。享受对象为优抚对象、城 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城市 "三无"人员和孤儿。截至目前, 共发放补贴 410 万元, 惠及 2.3 万 人。四是落实基本药物制度。财政 给予补助,在全县21所乡镇卫生院 和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服务站 全部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省增 补药物, 并实行零差率销售, 改变 "以药养医"机制,缓解百姓看病 难题。

(闻齐新)

□ 浙江鄞州: 帮助中小微企业"越冬"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财政部门日 前出台了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帮助中小微企业平稳"越冬"。 一是减轻企业负担,缓解企业压力。 提高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 点;对符合转型升级要求、经营困难 的中小微企业, 可一次性缓缴3个月 税款,并允许缓缴应由企业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 减征由企业缴纳的四项社 会保险费。二是拓宽融资渠道,增加 资金供给。加大对单户授信500万元 以下的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 机构在该区建立科技银行, 加大对中 小微科技型企业的放贷力度; 鼓励引 导民间资本有序投向中小微企业。三 是引导创业创新,促进企业发展。整 合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并将其中1/3 以上的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 确保每 年用于中小微企业的扶持资金不低于 2亿元;建立小微企业创业基地,优 先配置土地、资金等资源要素; 提高 对中小微企业出国 (境) 参展等相关 方面的补助, 鼓励企业拓展国内外贸 易市场; 开通企业兼并重组"绿色通 道",对个别特殊企业的兼并重组整 合实行"一企一策"。

(周晓静)

□ 安徽桐城: 加大食品安全保障力度

近年来,安徽省桐城市财政部门 积极支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提升 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安排资金在主要蔬 菜生产基地设立检测点、加强对施用农 药、化肥等监管。安排专项经费,对新 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对有 食品以及相关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 组织给予财政奖补,促进优质农产品品 企安排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支持 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监查 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等监查 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安排付 级动物防疫员补贴经费和重大动物疫病 防疫疫苗购置配套经费逾 100 万元,严 把防疫关,确保肉类食品安全。为加强 "瘦肉精"监管工作,市财政还安排"瘦 肉精"专项检测经费70 万元,购置检 测设备,加大检测密度,确保市民吃上 "放心肉"。

(本刊通讯员)

□ 山东莒县: □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

山东省莒县财政局近年来不断完 善采购程序,提升政府采购水平。一 是严格采购审批。采购申请须包括项 目内容、物品用途等详细内容,并由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大额采购 项目, 需出具资金来源证明。申报资 料由财政归口科室初审, 国库部门复 审后,由分管局长签字,大额采购项 目须报局长签批。二是实施阳光采购。 招标采购时, 提前一小时从专家库中 抽取专家,并由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人员等在评标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 情况。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对采购 过程实施全程监督, 公证处进行现场 公正。三是加强采购资金管理。对无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渠道不实、项目 配置超出标准的采购项目, 财政部门 不予拨付采购资金。对应纳入采购目录范围和限额标准以上的部门购买性支出,未实行政府采购的不予报账。 四是加强监督检查。设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实行管理与执行机构分设,实现"管采分离"。每年由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对采购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政府采购中心、定点供应商进行专项检查。

(王世武)

□ 湖南龙山: 加大弱势群体生活保障力度

2011年以来,湖南省龙山县财政 部门出台多项措施, 确保弱势群体生 活基本需求。一是提高生活保障标准。 对弱势群体进行梳理,做到"应保尽 保",并提高集中和分散供养的五保 对象人均供养标准。累计发放低保资 金3591.9万元、五保供养金377万元、 解决了弱势群体最低生活保障问题。 二是加大救助力度。截至目前, 共发 放医疗救助资金 447 万元, 救助患病 困难群众2700人次。全额资助城乡 低保对象参合参保, 实现农村五保对 象和城市"三无"人员免费就医。投 入救灾资金300余万元,下发棉衣被 400 余件, 发放低收入群体临时物价 补贴54万元。有效解决了弱势群体实 际困难。三是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筹 措危房改造建设补助资金1228万元, 帮助 1523 户农村灾民及困难群众搬进 新居。投入156万元对优抚事业单位 进行维修改造,对光荣院、福利院、 敬老院的安全设施进行全面检修。

(田徳付)